

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110/2/04 修正發布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音樂、舞蹈競賽學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二)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應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，並儘速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，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- (四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、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，僅參賽者(含伴奏及播音人員)、大會工作人員(含評審)，陪同參賽者需憑證入場(至多攝錄影 2 人，協助搬運道具、樂器人數，由各競賽主辦單位規定)。

三、比賽期間防護措施：

- (一)各比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(站)及聘用醫護人員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。
- (二)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- (三)進入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，參賽者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；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，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，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(相關演藝廳、音樂廳或演講廳等)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，並落實防護措施。
- (四)競賽當日有發燒者(發燒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
- (五)參加比賽學生，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除演出所需，得於比賽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。
- (六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、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
- (七)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- (八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2次；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(九)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(十)嚴禁於比賽場館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（如打火機）。
- (十一)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#### 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者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；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，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官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- (二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比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。
- 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五、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，由承辦縣市得依實際需求，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，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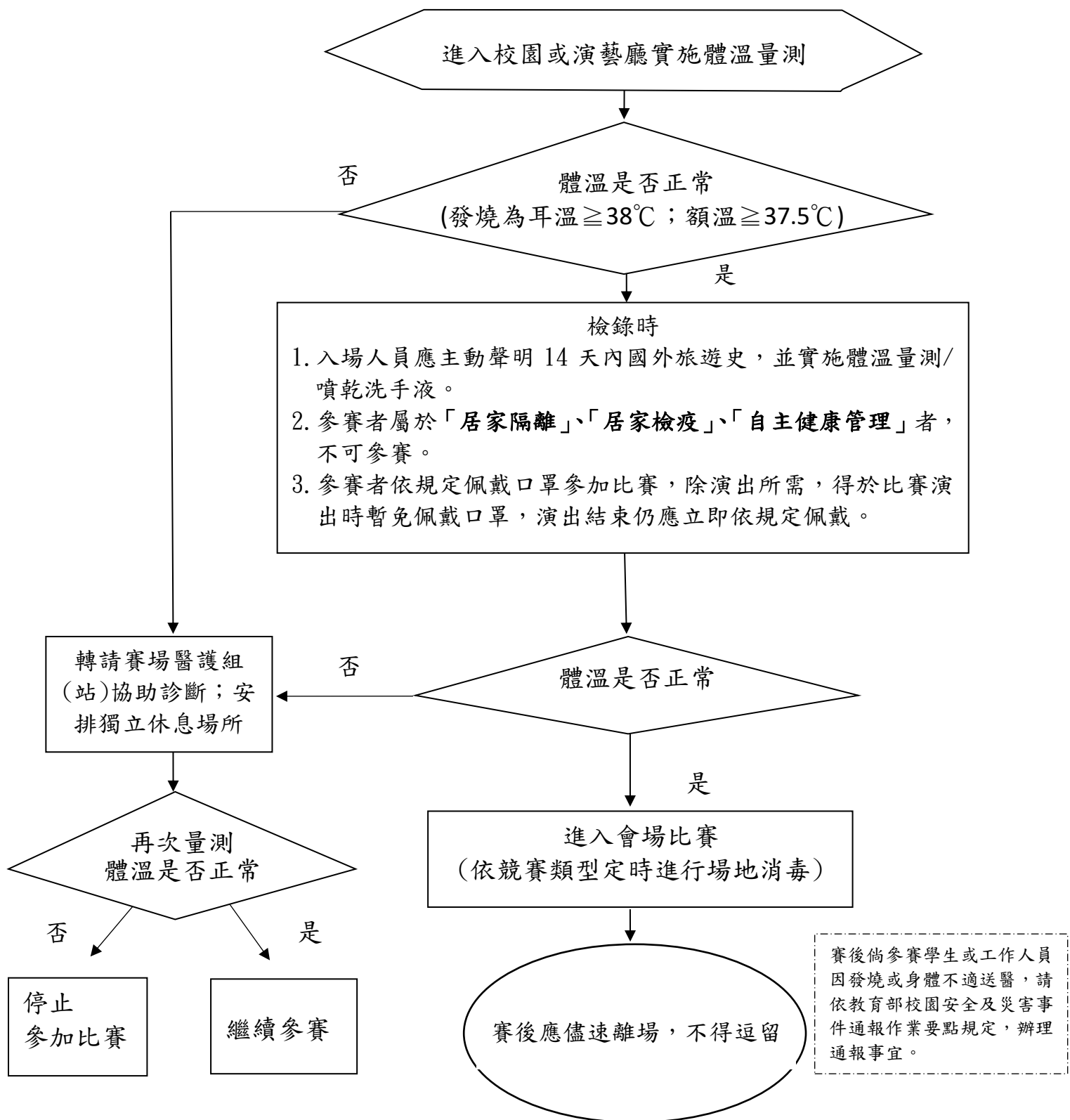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各競賽承辦單位，亦得依比賽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七、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照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- (二)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R-7oocJxYTv50IJg1Iteew>
- (三)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 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SBG1i2zx0k9Pc0fzzre\\_A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QSBG1i2zx0k9Pc0fzzre_A)
- (四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Lb3VfrbgbUmy5IC0gtKPnA>
- (五)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File/Get/LtS8RsN4j2kCcgzIZzfGmA>

- (六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2020年11月18日發布之「12月1日秋冬防疫專案啟動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主動配合相關措施」新聞稿  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56UPsWnK5KgAKolUMz7uWw?typeid=9>
- (七)文化場館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  
<https://mocfile.moc.gov.tw/files/202101/fd1b2e64-4734-4c43-aa44-693000ab8eaa.pdf>
- (八)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)。

附件：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

110/02/04 修正發布

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參賽者權益，規劃於 110 年 3 月 21 日進行補賽。

二、補賽原則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原比賽當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及比賽當日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。

以上參賽者需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且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國立國父紀念館。

(三)評審聘任：補賽之各類組評審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原評審。

(四)評分標準：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 1 至第 7 名比賽現場實況錄影，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。

(五)名次依上述第 2 點第 4 款標準評分，名額採外加方式。

三、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(該場次)結束前，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；110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需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[dance97108@gmail.com](mailto:dance97108@gmail.com)，並向主辦單位聯繫確認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02-7749-3242)，相關表單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下載查詢；補賽賽程於 110 年 3 月 9 日下午 17:00 前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，請自行查詢。

四、110 年 3 月 21 日後不再辦理補賽，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心健康。

五、補賽當日之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
六、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

# 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補賽處理原則

110/02/04 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參賽者權益，規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進行補賽。
- 二、補賽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適用對象：原比賽當日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及比賽當日發燒者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。  
以上參賽者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且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。
  - (二)比賽場地：苗北藝文中心實驗劇場。
  - (三)評審聘任：因補賽人數、補賽類組尚需確認，預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聘任完竣。
  - (四)評分標準：於賽前提供該類組第 1 至第 6 名錄音錄影，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。
  - (五)名次依上述第 2 點第 4 款標準評分，名額採外加方式。
- 三、補賽者需於原比賽日(該場次)結束前，填寫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；110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需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補賽申請表至 [nscmusicarte@gmail.com](mailto:nscmusicarte@gmail.com)，並向主辦單位聯繫確認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02-2311-0574 轉 113)，相關表單請至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下載查詢；補賽賽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晚間 10 時前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- 四、110 年 3 月 31 日後不再辦理補賽，請參賽者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- 五、補賽當日之參賽者、大會工作人員及陪同參賽者，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禁止進入會場，並應由各競賽承辦單位，規劃備援人力。
- 六、本補賽處理原則依本部頒布之「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(個人組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辦理。